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集团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招商财富、中信建投基金、汇添富）友好协商并签订了终止协议，招商财富、中信建投基金、汇添富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相应调减。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对本次预案进行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3.50 元/股调整为 23.22 元/股。

5、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 23.22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9,052,541 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并已经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中国人寿认购数量为 51,679,586 股、泰康资管认购数量为 38,759,690 股、安徽铁建认购数量为 8,613,265 股，认购数量合计为 99,052,541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证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及未来 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目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集团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集团业务、本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8
二、本集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本集团负债情况的影响	30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一、市场风险	31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2
四、管理风险	32
五、产业政策及体制改革风险	33
六、不可抗力风险	34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4
第六节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5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7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集团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5
五、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铁建	指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中国人寿、泰康资管以及安徽铁建
控股股东、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本预案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建就调整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认

		购股数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在上证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票	指	发行人发行的A股及/或H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历2015年4月17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的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 4、成立日期：1998-07-13
- 5、总股本：2,314,075,364 股（注：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登记止）

6、本公司股票上市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证所	复星医药	600196
H 股	香港联交所	复星医药	02196

- 7、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 8、联系电话：021-33987870
- 9、传真：021-33987871
- 10、电子信箱：ir@fosunpharma.com
- 11、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复星医药是在中国医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于上海、香港两地上市的企业。本集团专注于现代医药健康产业，抓住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和中国企业进军世界主流医药

市场的巨大机遇，成为了以药品研发制造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诊断产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规模和市场地位的大型专业医药产业集团。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

一方面，作为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公司，本集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巩固和快速扩大优势地位，提高自身的规模、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最终成为行业整合的领军力量。另一方面，自 2012 年本公司 H 股上市以来，本集团进一步加快了国际化的步伐，先后进行了一些重要海外并购或投资，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样将为本集团持续加强国际研发平台建设、强化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本集团短期资金压力和优化本集团的负债结构，增强本集团资信实力。

本集团将继续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和欧美主流市场仿制药的快速增长为契机，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大对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并购，持续优化与整合医药产业链资源，加强创新体系和产品营销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国际化的落地，强化本集团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经营业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3.50 元/股调整为 23.22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99,052,541 股（含 99,052,541 股），其中：中国人寿以现金认购 51,679,586 股、泰康资管以现金认购 38,759,690 股、安徽铁建以现金认购 8,613,265 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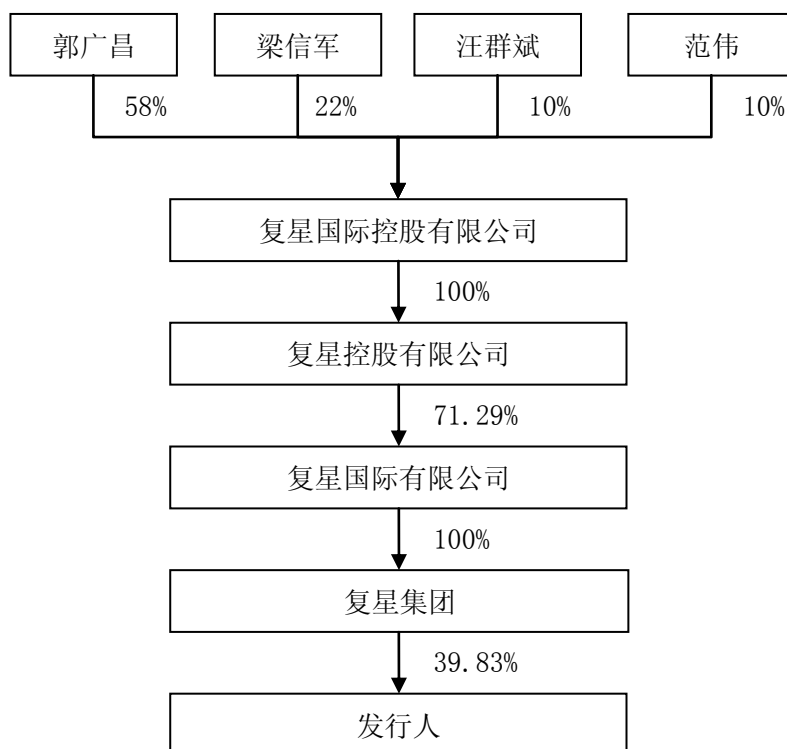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建，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20,641,314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8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 的股份，是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71.29% 的股份，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复星集团 100% 的股份，复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9.83% 的股份。因此，郭广昌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39.83%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9,052,541 股，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国人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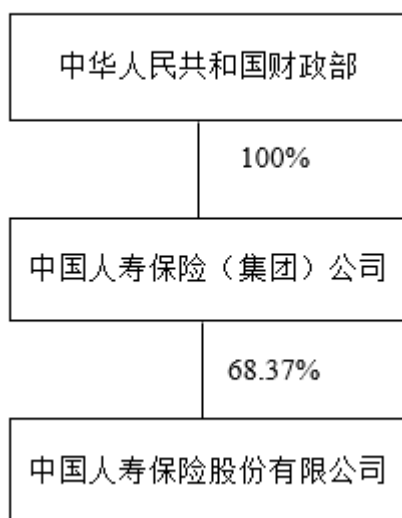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中国人寿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寿 2012 年至 2014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3.79 亿元、4,236.13 亿元、4,457.73 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中国人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6,567
总负债	1,959,236
所有者权益	287,331

中国人寿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5,773
净利润	32,514

中国人寿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中国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中国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集团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国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国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二）泰康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七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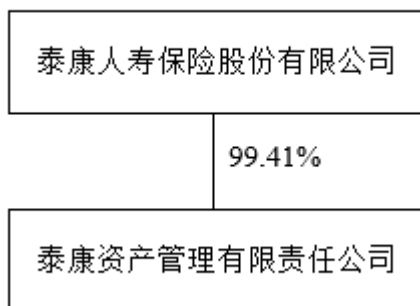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泰康资管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前身为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泰康资管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托管资产总规模超过 7,000 亿元，是国内首家通过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验证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泰康资管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泰康资管 2012 年至 201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10 万元、130,060 万元、189,110 万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泰康资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73.92
总负债	1,240.54
所有者权益	4,133.38

泰康资管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91.10
净利润	804.80

泰康资管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泰康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泰康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泰康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泰康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集团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泰康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泰康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三）安徽铁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安徽投资大厦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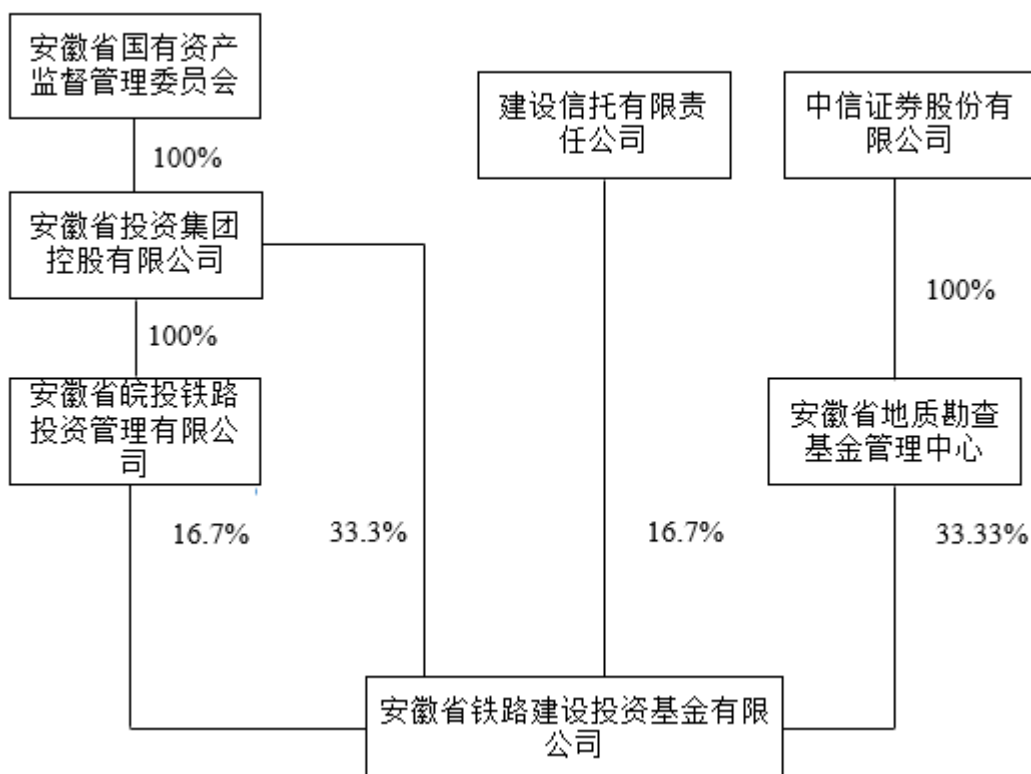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安徽铁建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主要经营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铁建已累计投资约 38.34 亿元，其中 2014 年度新增经营性投资 21.64 亿元；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母基金等股权投资项目。2014 年，安徽铁建实现银行理财收益 939 万元，股票分红 2,455 万元，股票减持收益 41,420 万元，账面浮盈约 8.8 亿元，安徽铁建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72 亿元，净利润 2.85 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安徽铁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6.43
总负债	790.48
所有者权益	4,695.95

安徽铁建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445.17
净利润	285.86

安徽铁建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安徽铁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安徽铁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集团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

签订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

1、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经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

若复星医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鉴于复星医药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复星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3.22 元/股。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人寿	51,679,586	1,199,999,986.92
2	泰康资管	38,759,690	900,000,001.80
3	安徽铁建	8,613,265	200,000,013.30
合计		99,052,541	2,300,000,002.02

2、缴款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复星医药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复星医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人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自复星医药及认购人授权代表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股份认购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认购人每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1 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 5 个工作日，则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认购人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若因认购人逾期支付股份认购合同下认购价款导致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遭受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成本损失等），则认购人还应向本次发行的其他

发行对象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品种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60,000	2011-3-31	2016-3-31
合计	160,000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集团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分别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40.00%	40.07%	45.94%	46.73%
流动比率	2.15	1.32	0.91	0.74
速动比率	1.83	1.02	0.74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近年来，本集团抓住境内外医药健康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道路，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2014 年，本集团先后签约受让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23%的股权、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65%的股权，并认购约占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Ltd.发行在外总股份的 24.1%新增 A-1 类优先股及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私有化，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但由于本集团自有资金相对有限，项目投资与流动资金中一大部分来源于外部负债融资，导致 2014 年末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之此前年度显著上升，同时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也出现下降。2016 年上半年，随着本集团中期票据及其他银行贷款等陆续到期，本集团也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出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相关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等带息债务，将有效降低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5 年 9 月末本集团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测试，资产负债率将从 46.73%下降到 41.67%），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本集团持续发展能力。

2、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随着不断发展，本集团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71 亿元、3.50 亿元和 4.15 亿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本集团将有效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3、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有利于增强未来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将进一步改善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并提高本集团融资能力，本集团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增强未来潜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带息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把握医药行业市场机遇，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

面对中国医药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秉承“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和欧美主流市场仿制药的快速增长为契机，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稳定扩大经营规模。2012 年至 201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78.27 万元、999,640.90 万元和 1,202,55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本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59，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药品使用、监管及招标采购政策改变导致的市场变化也对本集团营运资金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本集团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集团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2、增强资本实力，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本集团未来将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道路，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业务规模。随着产业整合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集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大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本集团资本实力，确保本集团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本集团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本集团偿债能力提高，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资本结构、降低本集团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本集团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本集团债务到期偿付及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集团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集团业务、本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支持本集团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与整合医药产业链资源，有助于改善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成本，增强本集团资信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针对业务或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前述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本《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20,641,314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83%。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使本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公司将新增与发行数量相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而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集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本集团偿债能力提高，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本集团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本集团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本集团债务到期偿付及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确保本公司依法运作，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本集团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623,327.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9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医药企业先后进入，同时其他行业企业也竞相涉足，再加上国内原有的遍布各地的医药生产企业，导致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药品制造企业竞争日益激烈，放开药价、实行医保支付价等相关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实中，这些因素加大了药品制造企业产品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药品或因原材料、生产、运输、储存、储仓、使用等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进而对本集团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团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失败或难以被市场接受，将加大本集团的经营成本，对本集团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医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还面临环保风险，其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虽然本集团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渣、废气、废液的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加，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高标准的环保法律法规，使本集团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医疗服务业务还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本集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本集团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597.90 万元、154,795.69 万元和 192,501.1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91.65%、69.53%和 80.40%。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39.84%、34.66%和 38.02%。本集团盈利中来自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一次性收益（主要由出售或视作出售联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组成）的比重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本集团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0,265.98 万元、55,669.29 万元和 78,184.57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93%、35.18%和 37.00%。因此，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联营公司可能的业绩表现恶化的拖累、其他投资活动减少或者投资收益表现低于预期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负面影响，对本集团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的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持续增大及债务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57.06 万元、-180,345.12 万元和-247,833.75 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665,987.08 万元、284,607.91 万元和 736,016.36 万元，其中通过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 50.15%、83.95%和 76.72%。本集团持续增加的对外投资更多依赖外部债务融资提供资金。本集团的投资活动可能在未来不一定能产生收入或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而就该等投资活动所承担的相关外部债务融资活动亦存在到期偿付及再融资风险，对本集团运营可能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成本于日后大幅增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业务扩张下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本集团“国际化”战略的逐步实施，本集团产品对外出口的规模、海外生产经营的地区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本集团可能面临对海外市场环境不够熟悉、海外客户需求与国内客户需求不同、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等问题。

同时，本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对本集团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质量控制、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等能力不能适应本集团“国际化”的发展速度，不能适应本集团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本集团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以及并购业务比重不断上升，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波动亦会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影响。

2、并购重组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发展战略之一为推进并购和整合，实现规模效应。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本集团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本集团经营业绩下滑。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郭广昌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复星集团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采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动，将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五、产业政策及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法规规范。医药行业目前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本集团主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虽然均已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上述许可证和批件，但是国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的规范均可能作调整，如本集团不能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医药和医疗领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领域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不可避免。我国渐进式的医改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药品降价、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本集团的生产经营。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获得批准、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 99,052,541 股 A 股的发行规模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23 亿元，股本规模由 2,314,075,364 股增加至 2,413,127,905 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尚未得到有效体现之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业绩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以及 H 股分别在上证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 A 股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规范本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实施程序、调整机制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12,869,467.32	2,027,057,736.35（注 1）	1,563,916,441.26	5,703,843,644.9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647,186,501.92	624,135,068.28	470,497,096.44	1,741,818,666.64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0.63%	30.79%	30.08%	30.54%

注 1：本公司已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至 7 月期间颁布的 9 项企业会计准则，因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数据，此处指追溯调整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实施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30.79%、30.63%（其中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对外投资，以维持本集团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本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本集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分配利润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集团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集团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本集团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本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本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本集团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3.50 元/股调整为 23.22 元/股。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相关发行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数量及金额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9,052,541 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2.02 元。

2、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1,023,744.89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三种情况。假设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均为 1,331,023,744.89 元；假设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假设三：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的增长率与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相同，即为 24.55%，则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为人民币 1,657,790,074.26 元，并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一致，即人民币 1,657,790,074.26 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一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00,587	1,800,5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102	133,102	133,102	133,102	133,1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67,485	1,800,587	1,800,587	1,933,689	2,16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8	0.58	0.56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78	7.78	8.36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7.68%	7.68%	7.13%	6.72%

注：

- 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 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4、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5、 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2、假设二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13,897	1,813,2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102	146,412	146,412	146,412	146,41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67,485	1,813,897	1,813,897	1,960,309	2,19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0.63	0.63	0.6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84	7.84	8.47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8.41%	8.41%	7.76%	7.31%

3、假设三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1,138	231,408	231,408	231,408	241,31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3,218	1,667,485	1,667,485	1,833,264	1,833,2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2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	2016 年 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102	165,779	165,779	165,779	165,77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67,485	1,833,264	1,833,264	1,999,043	2,22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2	0.72	0.72	0.70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92	7.92	8.64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9.47%	9.47%	8.65%	8.16%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本集团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债务，短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但本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本实力以及稳步提高主业实力来实现。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本集团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是一家以药品研发制造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近年来，本集团通过并购进行扩张的同时，不断创新研发、深化管理内涵，实现了经营质量与企业规模的稳步发展。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分别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40.00%	40.07%	45.94%	46.73%
流动比率	2.15	1.32	0.91	0.74
速动比率	1.83	1.02	0.74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2014 年本集团加速境内外医药健康产业的投资并购，陆续完成对奥鸿药业、二叶制药等企业的投资并购，参与美中互利的私有化交易，并完成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以进一步加强

主营业务与研发能力。上述对外投资所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导致本集团 2014 年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上升，同时本集团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导致本集团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之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均明显上升。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中 1,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将有效降低本集团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二）补充营运资金，保障长期发展需求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

本集团未来将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道路，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业务规模。随着产业整合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集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大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本集团资本实力，确保本集团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集团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本集团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提高本集团整体流动性，为本集团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集团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强化主业发展、深化行业整合

本集团专注于现代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近年通过积极的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构建了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了拥有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诊断产品等领域的较为完整的医药健康产业链。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内，由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和对国家医疗基础建设的投入，经历了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但是，中国的医疗市场同时存在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低、医保覆盖率低、医疗企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新医改的政策力图改变中国医疗行业的现状，实现行业转型调整，顺应世界发达国家医疗产业的发展趋势，调整国内医疗行业的结构，促进产业链板块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和医疗企业的效率。

作为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公司，本集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强化现有业务的发展；同时，本集团也将抓住历史机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高自身规模、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集团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本集团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随着不断发展，本集团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呈现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将有效减少本集团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带息债务，将进一步改善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高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本集团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投资回报理念，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1、复星集团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复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复星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复星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复星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复星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复星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复星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对象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安徽铁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三）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